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1 司冻 0629-1 号），根据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京 74 民初 263 号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重庆化医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医集团”）持有的本公司 35,006,166 股限售流通股司法解冻。

本次司法冻结解除后，化医集团的股份及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2021 年 6 月 17 日，化医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冻结，冻结起始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，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。

二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重庆化医控股（集团）公司
本次解冻股份	限售流通股司法解冻 35,006,166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1.6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7.01%
解冻时间	2021 年 6 月 29 日
持股数量	67,836,166 股
持股比例	13.59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32,830,000 股
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8.4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6.58%

三、其他说明

经向化医集团了解，此前化医集团股份被冻结的原因系化医集团子公司发生债务纠纷，其子公司债权人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披露的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。

目前，化医集团向北京金融法院提出解冻申请，化医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日